“近年来,山东省巨野县聚焦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大力发展工笔牡丹画特色产业,积极推动工笔牡丹画植根乡村、发展乡村、振兴乡村,以文化产业带动了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等五大振兴高质量融合发展。”

支持巨野工笔画产业高质量发展

讲述人:徐凤秋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鲁西书画院院长 徐凤秋

我的家乡山东省巨野县,位于山东省西南部,总面积1302平方公里,辖15个镇、2个街道办事处,耕地面积133万亩,人口110万。

菏泽市是闻名全国的中国牡丹之都,古有“曹州牡丹甲天下”的美誉,在牡丹之都画牡丹,巨野县有得天独厚的优势,2000年被中国文联命名为“中国农民绘画之乡”,2012年被中国工笔画学会命名为“中国工笔画之乡”,2023年“巨野牡丹画”被山东省农业农村厅认定为省级乡村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工艺美术类)。

目前,巨野县有中国美协会员24人、山东省美协会员77人、中国书协会员13人、山东省书协会员32人,拥有8个绘画专业镇、50个专业村、56家基层画院,从事创作、销售、装裱等书画产业人员达2万余人,在全国建立了1000余个销售网点,去年以来共创作绘画作品120余万幅。

巨野县工笔牡丹画产业是文化“两创”和乡村振兴高质量融合发展的创新实践,在带动广大农民群众发家致富的同时,还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乡村美德教育、提高农民文化素养、提升农村家庭幸福指数,以及助推乡村文明持续向上向好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巨野县书画产业也遇到了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其中最主要的一点就是高端人才培养欠缺。虽然全县从业人员众多,但缺乏高端群体引领,绘画工匠大师的塑造还不够,从业人员农民画师居多,普遍文化水平不高。据不完全统计,从业人员初中文化占比60%,高中文化程度占比30%,大学及以上文化程度则更少。

由于农民画师居多,他们普遍文化程度低,造成了其在绘画艺术的理解和把握上欠缺,审美意识、创意思维不强,具有创新创意的原创作品偏少,临摹作品较多,新创意、新技法应用不足,这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书画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经过反复调研论证,我认为书画产业发展的关键在创新创意创造,核心是人才。创新创意一直是制约巨野书画产业发展的短板,于是在2024年全国两会上,我提交了《关于支持巨野工笔牡丹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建议从国家层面建立农民书画人才支撑体系。

一是建议出台支持培育农民书画人才、支持农民书画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农民画师积极参与职称评定,职业画师纳入乡土人才管理,积极推荐农民画师参加各级劳模、乡村之星、文化之星等荣誉评选,享受已出台的各项人才扶持奖励政策。

二是建议支持巨野县申报以书画产业为主的国家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巨野县依托书画产业发展优势,积极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申报工作,将对打造中国工笔牡丹画产业发展示范高地,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根据申报要求,2022年至2025年遴选两批,每批每个省最多推荐3个试点,第一批巨野县被推荐到文化和旅游部但没被批准,希望在第二批的遴选中,对巨野县重点予以关注。

三是建议支持巨野县在镇村建设农民书画培训基地。文化铸魂,文化培根,文化养德,文化兴业。发展农民绘画不仅让群众照顾了家庭,而且增加了就业收入,同时还提升了文化素养,“忙时务农、闲时作画”是巨野县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有效探索,2023年被山东省农业农村厅授予“全省乡村特色文化艺术典型案例”荣誉称号。目前,巨野县每年拿出500万元用于发展书画产业,提升基层书画培训基地建设,仍难以满足群众培训书画的需求。建议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巨野县加快推进镇村农民书画培训基地建设,让群众培训有去处、绘画有地方,进一步做大做强巨野书画产业,擦亮中国农民书画之乡品牌,带动更多群众通过书画增收致富。

我的建议提出后,受到了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如今,我了解到,巨野县每年拿出固定资金用于发展书画产业,其他相关工作也在逐步落实中。“流年笑掷,未来可期”,我相信巨野工笔牡丹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明天会更加美好。 (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用专业与情怀书写履职答卷

□本报记者 林群晗
通讯员 冷美霞 李雪蕾 张永睿

献策映初心,履职不停步。一年来,全国人大代表们始终坚守初心、履职为民。他们深入基层,倾听民声,汇聚各方智慧和力量,用实际行动书写精彩的履职篇章,彰显新时代代表们的卓越风采。2025年全国两会召开之际,我们邀请三位来自浙江的全国人大代表,共同探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营商环境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等话题,请他们讲述履职故事。

周迪

刘廷

樊生华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周迪——

用心保护科技创新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聚焦创新,从保护创新到创新履职,不论是服务企业还是聚焦民生,都是在实打实地用心。”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周迪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2024年,周迪作为特约检察员及“益心为公”志愿者,多次参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检察院的调研座谈活动,在线上线下的互动中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多的了解。比如,针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难”“赔偿难”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全链条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开展司法实务沙龙、检察官普法团“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针对网络水军“流量造假”、食药安全、无障碍设施建设等民生问题,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助力社会治理。

周迪是一名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技师,正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高层次C类人才、浙江省151重点资助人才、杭州工匠,已授权560多项专利,完成2部行业畅销著作,荣获中国专利奖金奖、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国家、省部级奖项。作为一名来自科技企业的人大代表,周迪在调研中发现,更多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正在加快,但在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上还存在明显短板,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在浙江省两会上,周迪就提出,“我国当前的知识产权结构不合理,海外专利占比太少,会削弱我国在全球的竞争力,导致我国创新价值流失。我们要参与全球博弈,融入国际知识产权海洋,一方面要积极申请海外知识产权,宣传中国专利,另一方面要主动发起海外知识产权诉讼,充分利用国际司法向侵害中国知识产权的侵权方提起诉讼。国家对主动提起上述申请和诉讼的主体,要加强各方面的支持。”他希望检察机关加强对涉外法治人才及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育,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知识产权案件,为营造更好的创新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科技创新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变量,作为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研究院院长,周迪高度关注AI技术的发展,他认为AI技术给人类社会的进步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在探索运用AI技术的同时也要研究其带来的挑战。他希望检察机关运用AI技术实现数据整合、智能预警、案件辅助审查、智能决策支持等功能,显著提升工作效率,帮助实现“高效办案”。同时,也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积极研究AI技术带来的法律问题,比如AI知识产权的认定、违法行为的追究等,以实打实的司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康养事业营销总监刘廷——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经济健康发展离不开法治护航。在履职过程中,我多次受邀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检察开放日、代表委员座谈会等活动,了解到检察机关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所做的工作和努力,希望检察机关能进一步加强企业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康养事业营销总监刘廷对法治护航营商环境建设提出了建议。

2018年,刘廷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7年来,他积极为制造行业发展与工人成长发声,“企业在好的营商环境里才能发展,工人才能共享发展成果。所以,我非常关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作为一名来自世界500强制造企业的员工,刘廷深刻感受到制造企业勇闯“智造”之路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支撑。

刘廷所在的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该区集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综保区等多块“金字招牌”于一体。他还关注到钱塘区检察院创新打造的服务企业平台——营商环境检察e站,该e站以“线上+线下”立体化模式,为企业提供诉求收集、常态对话、警示教育、法律咨询等一站式便捷服务。他曾向该院建议,希望营商环境检察e站能够延伸服务触角,丰富服务内容,尤其是在企业犯罪风险防控方面提供实用性、定制化等更多更好的法律指引。

目前,该e站已在全区六大产业平台及民营经济人士之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设立联络站及双向联络员机制,织密了服务企业“安全网”。同时,钱塘区检察院也将以该e站为平台,推出检察长主讲的实案述评等法治宣讲课程。

对于制造企业而言,知识产权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刘廷还非常关注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曾多次向钱塘区检察院建议,提升办案刚性和执法柔性,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他了解到该院在办理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时,兼顾刑事办案与企业诉求,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前提下,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侵权方赔付3000万元,双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被侵权方的市场占有率迅速提高,实现司法办案效果最大化。刘廷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创新积极性。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桐坞村茶农、西湖龙井采摘和制作技艺省级非遗传承人樊生华——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樊生华,是土生土长的浙江杭州人,自幼在茶山长大,从13岁起,就跟着父辈学习炒茶、制茶,这一“炒”就是近50年,他不仅是“国家一级炒茶技师”“杭州工匠”,也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西湖龙井采摘和制作技艺”代表性传承人。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樊生华更是对“西湖龙井”倾注了全部心血。他一方面结合多年的炒茶经验,对西湖龙井茶炒制方法进行了改进。另一方面,作为代表性传承人,他把更多的时间用在了茶叶采摘和制作技艺的传承上。开设了工作室,招收学徒和学员培训炒茶人,被聘为杭州市旅游职业学校非遗学院特聘导师,到各大学校讲课,去全国各地给茶农培训。他希望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非遗技术传承发展中来,更希望这项宝贵技艺能够带动茶农致富增收,过上美好生活。

在履职过程中,樊生华发现市场上假冒正宗“西湖龙井”欺骗消费者的现象时有发生,“西湖龙井”专用标识也存在非法买卖的情况。“西湖龙井”是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是“中国驰名商标”,这些行为侵害了“西湖龙井”注册商标,严重损害了茶农利益,为此,他向有关部门提出了打击防范假冒“西湖龙井”商标的建议。

代表有建议,检察见行动。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坚持融合履职,在刑事检察方面,对非法销售、非法制造茶叶包装等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式打击,利用大数据构建“假冒‘西湖龙井’商标刑事立案监督模型”,强化类案办理,加大打击力度。公益诉讼检察方面,围绕“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管理、规范使用等,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与此同时,该院还协同有关部门会签了“西湖龙井”保护机制文件,建立了保护站,加大以案释法力度,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西湖龙井”生产、销售保驾护航。

“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相当于“西湖龙井”的身份证。樊生华对检察机关保护“西湖龙井”的综合举措表示充分肯定。他希望,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持续落实《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加强对专用标识的管理、使用,从源头上加强预防,强化“西湖龙井”知识产权保护,助推“西湖龙井”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茶农造福。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忠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黄大勇——

检察监督凝聚合力,还古城一江碧水

黄大勇

湖广填四川,客往安居去。曾经,华夏移民沿长江而上,至涪江之畔,迁徙到重庆安居古城。如今,经过三年综合治理、长效化保护开发,安居古城的一江碧水焕发出勃勃生机。

近年来,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以办案为契机,让红蝶锶业渣场变绿地,不但消除了涪江安居段工业废渣水体污染隐患,还化解了当地防洪安全隐患。从个案办理到常态化治理,铜梁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守护绿水青山,常治长效守护一江碧水,让我印象深刻。

涪江“雾”入仙境,一江碧水流进安居古城。近日,我跟随铜梁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再次来到红蝶锶业渣场。曾遭受污染的废弃渣场如今变为绿地和防护坡,融入了安居国家湿地公园的绿草茵茵;穿过沿江步道,古民居改建的涪江山居民宿已经开门迎接八方来客。目睹如此转变,我十分欣喜,这得益于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联合办理的铜梁红蝶公司行政公益诉讼案。

重庆铜梁红蝶锶业有限公司曾在此生产经营,虽早已关闭停产,但该公司把生产的碳酸锶废渣及燃烧废料堆放于厂区旁涪江江边的滩地和岸坡处,存在防洪安全隐患及水体污染隐患。

随后,铜梁区检察院积极落实重庆市检察院挂牌督办和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交办要求,对该公司违法堆放固体废物问题深入调查,向总于履行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在检察机关历时三年多的持续跟踪监督下,当地生态环境局牵头强化行政监管,责令该公司委托专业机构对渣场开展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编制综合治理技术方案、组织专家评审,最终制定了渣场整治方案。

当我再次来到项目完成验收现场时,我看到经过整治的废渣场变为绿地,还修建起了一层层美观的防护坡。

2020年夏,安居古城遭遇几十年一遇的特大洪峰,据当地群众介绍,红蝶锶业渣场变绿地,不但解决了水体污染隐患,还让安居古城因洪水遭到的损失降低了80%。

在与检察官的进一步沟通中,我了解到该案是“保护长江母亲河”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中的重头案件。检察机关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有力监督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有效解决了历史遗留的、群众反映强烈的工业废渣环境污染问题,保护了涪江流域生态环境。

生态治理,道阻且长。在守护青山绿水的道路上,铜梁区检察院依法履职,步履不停。2021年,该院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河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践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2022年,该院与铜梁区林业局、安居镇政府达成《关于加强安居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联动协作机制》,为湿地生态保护添助力增合力。2024年,该院通过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为保护长江母亲河、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常治长效守护一江碧水。我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生态保护领域,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法治之力绘好巴山渝水长江生态画卷。

(整理:本报记者满宁 通讯员刘一菡 沈舟华)

我建言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口述实录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3日(总第10826期)

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媛媛与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东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李媛媛投资款23776.83元及利息(利息以23776.83元为基数,从2024年4月15日起,按年利率按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94元,公告费(以实际票据为准),由被告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吕金虎:本院受理原告阜阳明艳涂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吕金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金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明艳涂料有限公司货款728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4年9月19日起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据实结算,由被告吕金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洪伟:本院受理原告丁华根与被告王洪伟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7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洪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丁华根支付劳务费50000元及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丁华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2元,由被告王洪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杭州诚亚服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旭升服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朱小兰:本院受理原告任友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朱小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欠原告任友春借款本金1万元及利息(以1万元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从2024年10月23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绍博、孙震雷:本院受理阜阳铂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孙绍博、孙震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6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震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阜阳铂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货款9075元;二、驳回原告阜阳铂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孙震雷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倩红、岳雷、姚鹏、太和县安祥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与王倩红、岳雷、姚鹏、太和县安祥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4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倩红、太和县安祥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返还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垫付款616249.95元及利息(利息以垫付款616249.95为基数,自2024年5月3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二、王倩红、太和安祥运输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向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保全保险费2000元;三、岳雷、姚鹏对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阜阳一汽鑫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62元,财产保全费3651.25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均由王倩红、太和县安祥运输有限公司、岳雷、姚鹏共同负担。姚鹏对本判决不服,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帅帅:本院受理原告杨永春与被告李帅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帅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杨永春支付劳务费29600元及利息(以296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8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元,由被告李帅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蒋绍友:本院受理阜阳市颍州区俊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蒋绍友、安徽天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2932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媛媛诉被告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北京民生在线华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东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项东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1416号项东提交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秋艳:本院受理原告赵洪涛与被告陈秋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秋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赵洪涛货款3634元及滞纳金360元,合计399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陈秋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昌军:本院受理原告张侠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7576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马敏:本院受理原告孙道海与被告马敏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2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赔偿给原告孙道海各项损失合计8008.25元;二、驳回原告孙道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马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叶振伟:本院受理李玉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许原告李玉梅与被告叶振伟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耀:本院受理原告储生辉诉被告王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253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1900元及利息11763.75元,共计43663.75元(利息以31900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26日暂计算至2025年1月3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一倍计算,后按此标准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中远:本院受理原告李楠楠与被告杨中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67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第二人民医院诉你与中恒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65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设备买卖合同),原告将收到的设备退还给被告;2.判令被告履行《租赁设备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回购相应的设备;3.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上诉状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露:本院受理原告张寅诉被告王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157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5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2024年7月13日起至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保函费等全部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赵以山:本院受理陶伟与赵以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以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陶伟货款6465元及利息371.53元,共计6836.53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赵以山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子杨:本院受理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98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孙子杨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创意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1043元;案件受理费7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孙子杨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华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颍州区冷献红蔬菜经营部诉被告王兰平、第三人安徽华旺贸易有限公司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7024号,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邗与被告阜阳市百富安香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917-1号,原告王邗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按合同及证明的约定将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已经在本案诉前保全阶段查封的95箱薄荷脑粉交货给原告;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未能交付货物的损失,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的已付货款138万元的2倍LPR从2015年10月1日计算至被告履行完合同义务止;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娜娜:本院受理原告翟宁诉被告李娜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76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0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公告(一拍)

关于河南三盟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中牟县宝兴路18号融信城市之窗7号楼1803号房产(建筑面积23.02平米、评估价10.83万元),豫(2022)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49595号。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河南省鼎鑫源置业有限公司。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规则、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电话:17803832989。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张俊松:本院受理原告金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3388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小静、李飞: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安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11724号、(2024)皖0181民初117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4)皖0181民初11724号、(2024)皖0181民初11725号民事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陈恩权:本院受理原告贾华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12890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巢湖市文林诚百货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君子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巢湖市文林诚百货超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735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汪炎:本院受理原告张辉诉被告汪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9930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安徽当年情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吴政轩、葛金磊: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申请人庄保文与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送达你方,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马仲案字第0428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安徽伟胜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红军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宣宁国劳人仲案〔2025〕69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5年4月7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安徽省宁国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五楼)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决。

宁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中科招商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葛健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滁劳人仲案〔2024〕1270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皖滁劳人仲案〔2024〕127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滁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滁州扬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许晓菡诉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皖滁劳人仲案〔2025〕18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皖